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投 標 須 知

一、本標租案名稱：資產經營管理組「飲料自動販賣機 23 台設置場地」標租案。

二、本標租案案號：A1150330

三、本標租案：本案為場地出租，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辦理。

四、本標租案標的：本校校園內設置「自動販賣機」計23台，設置地點未經本校同意，承商不得任意調整，本校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本校如有增設數量(含販賣品項)之調整需求，承租商應配合。

五、領標文件時間及方式：

(一)領標方式：本案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以網頁下載方式領取，不另備書面文件供郵遞方式索取。網址：[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ww.gpe.gov.tw)。

(二)檔案下載：本案投標文件可於本校總務處公告網頁免費下載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ncut.edu.tw\)](http://www.ncut.edu.tw)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需與本標案相關）：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包含飲料販賣機銷售飲料（碳酸、果蔬汁、咖啡、豆奶、運動飲料）之業務。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

出具之信用證明。

七、設置位置：

(一)販賣機設置總計 23 台，地點如下：

編號	地點	位置	台數	
1、2	國秀樓	1 樓前棟西側	2	
3、4		1 樓前棟東側	2	
5、6		1 樓後棟東側	2	
7		3 樓前棟東側	1	
8		3 樓後棟東側	1	
9		4 樓前棟東側	1	
10		4 樓後棟東側	1	
11		4 樓前棟西側	1	
12、13		工程館	1 樓西側	2
14、15			1 樓東側	2
16	2 樓西側		1	
17	5 樓東側		1	
18	機械館	地下 1 樓	1	
19	管理館	4 樓	1	
20、21	勤益學舍	1 樓中庭右側	2	
22	青永館	1 樓東側(面向工具機大樓)	1	
23	新校區運動場	貨櫃屋左側	1	

備註：設置地點未經本校同意，承商不得任意調整。

(二)飲料機內容以低糖或無糖健康飲料為主(不得販售含酒精成份之飲品)，販售價格不得高於太平地區市售價格。廠商應於訂定契約時提供產品品項、個品項售價供機關查核，共同訂定價格後始得上架販售。

(三)每臺自動販賣機之支付種類，除使用現金方式外，須另有多元支付功能(電子票證、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等種類需具備一項以上)，多元支付功能所需之相關設備由廠商自行負擔。

(四)自動販賣機相關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相關產品，並應符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其他相關資通安全規定。

(五)有關自動販賣機開立發票之相關規定，請廠商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稅籍登記規則」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等政府相關法規配合辦理，若是違反其相關規定以致遭受裁罰，廠商須負自行負擔。

(五)本校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本校如有增減設數量之調整需求，廠商應配合。

八、租賃期間

本案標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止(三年)，期滿若經本校評鑑為服務績效良好，無違規紀錄，得依規定得向本校申請優先續約一次，期間以3年為限，惟應於契約屆期3個月前主動以書面提出，未向本校申請續約者，視為放棄優先續約權。

九、場地租金、電費、保險費

(一)本校自動販賣機計 23 台，採單價計算，每台每月租金不得少於新台幣 3,900 元，每台機台每月收取電費新台幣 750 元(如遇電費費率調整時，本校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得標廠商採每三個月預付方式繳納。分別於 8 月、11 月、2 月及 5 月之 10 日前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電匯方式完成繳納。未達三個月依所承租月數收取，年度間如有停止營運，當年度所繳租金及電費概不退還。

(二)廠商應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保險金額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要保單位為廠商，受益人為機關教職員工生)，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消費之安全。並將保險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交予機關收執。

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投標時一併繳納。資格審查不符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經決標後未得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須俟簽訂契約後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得標者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公證後，押標金無息領回。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交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至截

標期限次日起延長 30 日。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至交貨含安裝完成日次日起延長 90 日。

(四)押標金之繳納處所：除現金外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現金部份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填單後，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或匯款至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40130080669。

十一、投標手續、規則：

(一)廠商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資料文件、投標聲明書、資格審查表、押標金等一併裝入標封內密封。封套上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於投標截止期限(115年5月5日上午09時00分)止，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青永館前棟5樓)。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撤銷。

(三)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公告之採購金額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二、開標時間、地點：

(一)開標時間：115年5月5日上午10時。

(二)開標地點：本校青永館五樓事務組開標室。

(三)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

十三、租用者之權利義務

(一)本校僅提供場地予得標者租用以設置「自動販賣機」，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本校，租用者僅限享有設置「自動販賣機」權利。

(二)租用者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保險費、維修改善費、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皆由租用者自行負擔。

(三)機台設置，由租用者配合本校需求數量與地點設置，機台擺設需自備擺設板，且符合排水、防颱及防震要求。

(四)租用者於本場地所施作之用電設施工程，須符合本建物之使用目的及相關法令，且需事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才能施作。

(五)用電銜接及維修施工皆由租用者自付。

(六)廠商平日須定時保養，如遇故障情形，請於24小時之內派員維修；另考量自動販賣機時常出現卡錢、吃錢情形，為免影響使用者權益及處理困擾，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 (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租賃契約、投標須知、標單、授權書、標封等。
- (二)投標廠商在開標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若投標資料有提前洩露，或投標書未書寫正確地址與適切之簽認戳記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事，以致不予開標者，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 (三)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校方得於開標前說明，並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本案為租金收入不適用採購法，但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五)收受投標文件場所：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 (六)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截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止)，洽總務處經管組聯繫現場勘時間，聯絡電話：(04)23924505 ext2521。